元史/卷20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三 ◄

元史卷二百四
列傳第九十一

► 卷二百五

宦者

前世宦者之禍嘗烈矣，元之初興，非能有鑒乎古者，然歷十有餘世，考其亂亡之所由，而初不自閹人出，何哉？蓋自太祖選貴臣子弟給事內廷，凡飲食、冠服、書記，上所常御者，各以其職典之，而命四大功臣世為之長，號四怯薛。故天子前後左右，皆世家大臣及其子孫之生而貴者，而宦官之擅權竊政者不得有為於其間。雖或有之，然不旋踵而遂敗，此其詒謀，可謂度越前代者矣。如李邦寧者，以亡國閹豎，遭遇世祖，進齒薦紳，遂躋極品，然其言亦有可稱者焉。至於朴不花，乃東夷之人，始以西宮同里，因緣柄用，遂與權奸同惡相濟，訖底于誅戮，則固有以致之也。用特著之于篇。

李邦寧

李邦寧字叔固，錢唐人，初名保寧，宋故小黃門也。宋亡，從瀛國公入見世祖，命給事內庭，警敏稱上意。令學國書及諸蕃語，即通解，遂見親任。授御帶庫提點，陞章佩少監，遷禮部尚書，提點太醫院（使）〔事〕。[1]成宗即位，進昭文館大學士、太醫院使。帝嘗寢疾，邦寧不離左右者十餘月。

武宗立，命為江浙行省平章政事，邦寧辭曰：「臣以閹腐餘命，無望更生，先朝幸赦而用之，使得承乏中涓，高爵厚祿，榮寵過甚。陛下復欲置臣宰輔，臣何敢當？宰輔者，佐天子共治天下者也，奈何辱以寺人？陛下縱不臣惜，如天下後世何！誠不敢奉詔。」

帝大悅，使大臣白其言于太后及皇太子，以彰其善。

帝嘗奉皇太后燕大安閣，閣中有故篋，問邦寧曰：「此何篋也？」對曰：「此世祖貯裘帶者。臣聞有聖訓曰『藏此以遺子孫，使見吾樸儉，可為華侈之戒』。」帝命發篋視之，歎曰：「非卿言，朕安知之？」時有宗王在側，遽曰：「世祖雖神聖，然嗇於財。」邦寧曰：「不然。世祖一言，無不為後世法；一予奪，無不當功罪。且天下所入雖富，苟用不節，必致匱乏。自先朝以來，歲賦已不足用，又數會宗藩，資費無算，旦暮不給，必將橫斂掊怨，豈美事耶？」太后及帝深然其言。俄加大司徒、尚服院使，遙授丞相，[2]行大司農，領太醫院事，階金紫光祿大夫。

太廟舊嘗遣官行事，至是復欲如之，邦寧諫曰：「先朝非不欲親致饗祀，誠以疾廢禮耳。今陛下繼成之初，正宜開彰孝道，以率先天下，躬祀太室，以成一代之典。循習故弊，非臣所知也。」帝稱善。即日備法駕，宿齋宮，且命邦寧為大禮使。禮成，加恩三代：曾祖頤，贈銀青光祿大夫、司徒，謚敬懿；祖德懋，贈儀同三司、大司徒，謚忠獻；父搗，贈太保、開府儀同三司，謚文穆。

仁宗即位，以邦寧舊臣，賜鈔千錠，辭弗受。國學將釋奠，敕遣邦寧致祭于文宣王。點視畢，至位立，殿戶方闢，忽大風起，殿上及兩廡燭盡滅，燭臺底鐵鐏入地尺，無不拔者，邦寧悚息伏地，諸執事者皆伏。良久風定，乃成禮，邦寧因慚悔累日。

初，仁宗為皇太子，丞相三寶奴等用事，畏仁宗英明，邦寧揣知其意，言於武宗曰：「陛下富於春秋，皇子漸長，父作子述，古之道也，未聞有子而立弟者。」武宗不悅，曰：「朕志已定，汝自往東宮言之。」邦寧慚懼而退。仁宗即位，左右咸請誅之，仁宗曰：「帝王歷數，自有天命，其言何足介懷？」加邦寧開府儀同三司，為集賢院大學士。以疾卒。

（朴不花）[3]

朴不花，高麗人，亦曰王不花。皇后奇氏微時，與不花同鄉里，相為依倚，及選為宮人，有寵，遂為第二皇后，居興聖宮，生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。於是不花以閹人入事皇后者有年，皇后愛幸之，情意甚膠固，累遷官至榮祿大夫、資正院使。資正院者，皇后之財賦悉隸焉。

至正十八年，京師大饑疫，時河南北、山東郡縣皆被兵，民之老幼男女，避居聚京師，以故死者相枕藉。不花欲要譽一時，請于帝，市地收瘞之，帝賜鈔七千錠，中宮及興聖、隆福兩宮，皇太子、皇太子妃，賜金銀及他物有差，省院施者無算；不花出玉帶一、金帶一、銀二錠、米三十四斛、麥六斛、青貂銀鼠裘各一襲以為費。擇地自南北兩城抵盧溝橋，掘深及泉，男女異壙，人以一屍至者，隨給以鈔，舁負相踵。既覆土，就萬安壽慶寺建無遮大會。至二十年四月，前後瘞者二十萬，用鈔二萬七千九十餘錠、米五百六十餘石。又於大悲寺修水陸大會三晝夜，凡居民病者予之藥，不能喪者給之棺。翰林學士承旨張翥為文頌其事，曰善惠之碑。

於是帝在位久，而皇太子春秋日盛，軍國之事，皆其所臨決。皇后乃謀內禪皇太子，而使不花喻意於丞相太平，太平不答。二十年，太平乃罷去，而獨搠思監為丞相。時帝益厭政，不花乘間用事，與搠思監相為表裏，四方警報、將臣功狀，皆抑而不聞，內外解體，然根株盤固，氣焰薰灼，內外百官趨附之者十九。又宣政院使脫歡與之同惡相濟，為國大蠹。

二十三年，監察御史也先帖木兒、孟也先不花、傅公讓等乃劾奏朴不花、脫歡奸邪，當屏黜。御史大夫老的沙以其事聞，皇太子執不下。而皇后庇之尤固，御史乃皆坐左遷。治書侍御史陳祖仁連上皇太子書切諫之，而臺臣大小皆辭職，皇太子乃為言於帝，令二人皆辭退。而祖仁言猶不已，又上皇帝書言：「二人亂階禍本，今不芟除，後必不利。漢、唐季世，其禍皆起此輩，而權臣、藩鎮乘之。故千尋之木，吞舟之魚，其腐敗必由於內，陛下誠思之，可為寒心。臣願俯從臺諫之言，將二人特加擯斥，不令以辭退為名，成其姦計。海內皆知陛下信賞必罰，自此二人始，將士孰不效力，寇賊亦皆喪膽，天下可全，而有以還祖宗之舊。若優柔不斷，彼惡日盈，將不可制。臣寧餓死于家，誓不與同朝，牽聯及禍。」語具陳祖仁傳。

會侍御史李國鳳亦上書皇太子，言：「不花驕恣無上，招權納賂，奔競之徒，皆出其門，駸駸有趙高、張讓、田令孜之風，漸不可長，眾人所共知之，獨主上與殿下未之知耳。自古宦者，近君親上，使少得志，未有不為國家禍者。望殿下思履霜堅冰之戒，早賜奏聞，投之西夷，以快眾心，[4]則紀綱可振。紀綱振，則天下之公論為可畏，法度為不可犯，政治修而百廢舉矣。」由是帝大怒，國鳳、祖仁等亦皆左遷。

時老的沙執其事頗力，皇太子因惡之，而皇后又譖之於內，帝以老的沙母舅故，封為雍王，遣歸國。已而復以不花為集賢大學士、崇正院使，[5]皇后之力也。老的沙至大同，

遂留孛羅帖木兒軍中。是時，搠思監、朴不花方倚擴廓帖木兒為外援，怨孛羅帖木兒匿老的沙不遣，遂誣孛羅帖木兒與老的沙謀不軌。二十四年，詔削其官，使解兵柄歸四川。孛羅帖木兒知不出帝意，皆搠思監、朴不花所為，怒不奉詔。宗王不顏帖木兒等為表言其誣枉，而朝廷亦畏其強不可制，復下詔數搠思監、朴不花互相壅蔽簧惑主聽之罪，屏搠思監于嶺北，竄朴不花于甘肅，以快眾憤，而復孛羅帖木兒官爵。然搠思監、朴不花皆留京城，實未嘗行。

未幾，孛羅帖木兒遣禿堅帖木兒以兵向闕，聲言清君側之惡。（是）〔四〕月十二日，駐于清河，[6]帝遣達達國師問故，往復者數四，言必得搠思監、朴不花乃退兵。帝度其勢不可解，不得已，執兩人畀之，其兵乃退。朴不花遂為孛羅帖木兒所殺。事具搠思監、孛羅帖木兒傳。

校勘記

↑ 提點太醫院（使）〔事〕　殿本考證云：「事訛使，據百官志改。」從改。

↑ 遙授丞相　本書卷二二武宗紀至大元年六月戊戌條有「以司徒、平章政事、領大司農李邦寧遙授左丞相」，類編據補「左」字，是。

↑ （朴不花）　從道光本刪。

↑ 投之西夷以快眾心　漢書卷二四下食貨志有「投諸四裔，以御魑魅」，指處流刑。道光本改「西夷」為「四夷」。

↑ 崇正院使　按本書卷九二百官志、卷一一四后妃傳，崇政院係由資正院改置者。此處「正」當作「政」。類編已校。

↑ （是）〔四〕月十二日駐于清河　從道光本改。「是月」前僅有「二十四年」，「是月」二字不可解。按本書卷四六順帝紀至正二十四年夏四月乙巳條、卷二〇七孛羅帖木兒傳，禿堅帖木兒駐兵清河事，皆繫四月乙巳，即四月十二日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